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令

總收文	事由
補	飭令
廳建 第 24267 號	為令飭查明吳祝山等收發商事書信案件具報由
別文 訓	
送達機關 公物局	
類別	
附件	

稿擬 | 稿 | 核

中華民國 廿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時交辦

月 日 時擬稿

月 日 時送核

月 日 時判行

月 日 時繕寫

月 十 日 十 時用印

月 十 日 時校對

月 十 日 時封發

去文檔案 字第 2267 號

湖北省档案馆

訓令

本年四月九日省參議會第六次大會決議：「請公路局在各公共汽車內設置意見簿，以便旅客隨時填寫意見，俾資改善。」等因。查本局各公共汽車內，向未設置意見簿，以致旅客無從表示意見，殊欠週到。茲為便利旅客隨時填寫意見，俾資改善起見，特製意見簿式樣一種，隨令附發，仰即遵照辦理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。

此令

附意見簿式樣一種

廳長 譚

〇

〇